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希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审监督作用，制定详细可行的内部审计计划，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确定董事、高管2010年度薪酬并调整2011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公司董

事、高管 2010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1 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是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津贴的调整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名董事刘国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1500万元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60%的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仔细审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确系无锡新能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300万元。

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的行为,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亿元超募资金投资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